

致諮詢委員會：

本人只是一個小市民，最近得知政府有關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修訂，現想表達小小意見如下：

1. 本人認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必要和適當修訂，反對任何暴力行為。
2. 但本人強烈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。因為該條例目的是保護「家庭成員」免受暴力侵害，何謂家庭呢？是指一男一女婚姻關係或由此延伸的關係，e.g. 父母子女, sibling, 祖父母和子孫...，明顯，同性同居者並不符合這條例之內的涵蓋範圍。
3. 本人認為若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上述條例範圍內，會給市民一個錯覺，以為政府已經承認同性婚姻。
4. 本人並不是歧視同性同居者，也反對任何的暴力行為，縱使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，但若有同性同居者受到暴力對待，政府及執法部門必須處理。
5. 所以，對於同性同居者，本人不反對以其他方式保障他們，例如將有關條例改名或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以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
請閣下接納本人的意見，堅決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<家庭暴力條例>內。

THANK YOU.

BST RGDS
KIT CHAN SHU LIN
CLERK
JAN 9, 2009